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陈浩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当前公司所处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会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就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

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